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呈交大埔區議會審閱

第 I 項

標 題 : 大埔區小販違例擺賣黑點

執行部門／辦事處：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房屋署

背 景 : 為清理區內的小販違例擺賣黑點，食環署特別指派屬下的小販管理主任負責阻止違例擺賣活動，並定期展開清理行動。

現 況 : (a) 食環署在 2006 年 5 月，共採取了 40 次拘捕行動及 186 次沒收貨物行動。2006 年 4 月份的同類行動，分別為 24 次及 124 次。

(b) 房屋署人員在 2006 年 5 月份共出動 173 次，將違例擺賣小販驅逐出屋邨範圍。行動集中於富善邨(82 次)、廣福邨(54 次)及大元邨(37 次)等小販聚集黑點。

第 II 項

標 題 : 加強大埔區的環境衛生及清潔工作

執行部門／辦事處：各政府部門

背 景 : 自從 2003 年 3 月爆發非典型肺炎以來，市民對個人及家居衛生的關注程度和對改善社區衛生的期望，均相應提高。有見及此，政府特別成立全城清潔策劃小組（下稱“策劃小組”），由政務司司長親自領導，制訂一套全民參與和持久推行的全港清潔運動方案，在全港十八區推行。

現 況 : (a) 衛生黑點

第 4 輪 5 個衛生黑點分別為：

- (1) 廣福道 165 號旁邊的單車路；
- (2) 普益里行人路；
- (3) 懷善街行人路；
- (4) 鄰近香港鐵路博物館旁的政府土地；以及
- (5) 魚角村公廁旁的政府土地。

上述 5 個衛生黑點所出現的垃圾堆積、蚊蟲滋生及雜草叢生等衛生問題，已由有關政府部門處理，基本上已得到解決。民政事務處及各關部門將繼續監察這些經改善的衛生黑點的衛生情況，以保持環境衛生。至於廣福道 165 號旁單車路的改建行人路工程，路政署已於 2006 年 2 月展開該項工程，預計於本年 6 月底完工。

(b) 迅速回應系統

截至 2006 年 6 月 1 日為止，迅速回應系統共轉介了 731 宗大埔區的環境衛生個案。除最近接獲的個案外，所有個案均已獲得處理。

(c) 社區清潔指數

評審團已於 2006 年 5 月巡視大埔社區的衛生情況，以評定大埔區本季的“社區清潔指數”。根據評審資料，本區清潔及衛生情況持續令人滿意，評分爲 119.5，爲歷來最高評分。大埔區在上兩季的社區清潔指數分別爲去年 11 月的 110.4 及本年 2 月的 105.7。下一季社區清潔指數的評定工作，將於 2006 年 8 月進行。

(d) 預防蚊患

鑑於炎夏將至，政府及大埔區居民團體總結去年預防蚊患經驗，已於年初制定控蚊計劃，以就第二季控蚊工作採取不同的措施，其中包括嚴防積水，清理渠道及加強宣傳教育等。本區在本年 4 月份錄得誘蚊產卵器指數爲 5.8%，而 5 月份的指數雖微升至 7.8%，但仍維持在單位數字。大埔民政事務處已加緊統籌控蚊事宜，並提醒各政府部門和區內的醫院須繼續努力，切實推行本年的預防蚊患和滅蚊計劃，以期進一步消除蚊患，保障市民的健康。

第 III 項

標 題 : 2006 至 2007 年度大埔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及巴士服務

執行部門／辦事處：運輸署

背 景 : 運輸署和九龍巴士有限公司(下稱“九巴”)每年均擬備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草案，內容包括更改現有服務及提供新服務的建議，並會就草案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現 況 : (a)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於 2006 年 3 月 16 日的會議上，討論 2006 至 2007 年度大埔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下稱“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委員會不滿運輸署和九巴因改用空調巴士而調高多條巴士線(包括 71K、72、72A、73 及 74A 號線)的車費。此外，委員會反對該署和九巴因 70 號線的乘客量偏低而建議減少該巴士線的班次。委員一致通過動議，不接納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17/2006 號所載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b)運輸署在委員會 2006 年 5 月 11 日的會議舉行前，向委員會提交有關上述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文件。根據該份文件，該署會擱置削減九巴 70 號線的班次及取消 72 號線在大圍的上落客站的建議。此外，九巴基於商業原則的考慮，未能下調該發展計劃中各條巴士線的空調巴士車費。該署並希望委員會再次考慮將巴士空調化計劃推廣至 73 號線的建議。

(c)委員會於 2006 年 5 月 11 日的會議上，再次討論 73 號線更改行車路線的議題。由於九巴和運輸署未能增加 73 號線的班次，以解決該路線延長後行車時間增加和班次疏落的問題，委員會對更改 73 號線行車路線的建議有所保留。委員會已在本年 5 月 12 日去信九巴和運輸署，表達上述意見，並要求九巴在推行 73 號線的空調化計劃時，採用低地台空調巴士行走該路線，以配合居民的需要。上述信件的副本也已送交北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以供參考。

第 IV 項

標 題 : 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的進度報告

執行部門／辦事處：大埔地政處

背 景 : 為了解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的一般情況，大埔區議會於 2002 年 7 月 2 日的會議上，要求有關部門定期提供工作進度報告。

現 況 : I. 小型屋宇

(a) 現正辦理下列日期前遞交的申請：

- (i) 2000 年 6 月 30 日前的非簡單個案*
- (ii) 2004 年 6 月 30 日前的簡單個案*

(b) 現正辦理的申請個案數目：1 902 宗

- (i) 1 685 宗非簡單個案*
- (ii) 46 宗簡單個案*
- (iii) 171 宗個案正在分類中

(c) 尚未獲辦理的申請個案為 467 宗，按年份分布如下：

年份	7/00-6/04	7/04-3/05	4/05-3/06	4/06-5/06
數目	186 (非簡單個案)	49	196	36

(d) 過去 2 年完成簽契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3 月	243
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	339

(e) 過去 2 年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3 月	125
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	74

(f) 2006 年 4 月至目前為止辦理完畢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6 年 4 月至今
完成簽契的個案	56
不獲批准的個案	17

(g) 直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為止，已獲批准但尚待申請人簽契或回覆的個案：476 宗

II. 舊屋重建

(a) 直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為止，收到而尚未獲辦理的申請個案總數為 135 宗，按年份分布如下：

年份	2/02 - 3/02	4/02 - 3/03	4/03 - 3/04	4/04 - 3/05	4/05 - 3/06	4/06 - 5/06
數目	5	13	13	38	59	7

(b) 現正辦理的個案的申請遞交日期：

(i) 2002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的非簡單個案*

(ii) 2005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的簡單個案*

(c) 過去 2 年批准重建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3 月	42
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	45

(d) 2006 年 4 月至今辦理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6 年 4 月至今
批准重建的個案	5
不獲批准的個案	5
正在審批的個案	128
等待審批的個案	135

(e) 直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為止，等待申請人回覆的個案： 96 宗

*註(1) “簡單個案”即附有土地測量及土地業權證明文件的個案，包括下列報告及確認書：

(i) 地段的擁有權及業權；(大埔土地註冊處)

(ii) 遵守集體契約附表；(大埔土地註冊處)

(iii) 擬議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位於地段界線內；(認可土地測量師)

(iv)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面積／層數／座向，包括露台的伸延闊度及化糞池的位置；(認可人士)

(v) 發出三份豁免證明書的可行性，以及為該區土地測量師接納的土地界線圖則(認可土地測量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2) 未符合以上條件的，統稱“非簡單個案”。

第 V 項

標 題 : 關注大埔綜合大樓後期工程進展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綜合大樓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建築署

背 景 : 大埔綜合大樓於 2004 年年初落成後，周遭的環境衛生和大樓的設施均未如理想，管委會的主席和委員都關注綜合大樓的設施和管理工作的改善問題。現時大樓各項設施已漸趨完善。惟綜合大樓在全面投入服務後人流急增，以致大樓升降機服務未能應付需求。

現 況 : (a) 鑑於區內圖書館設於大樓上層，平均每天出入人數多達 5 000 餘人次，因此有區議員提議於大樓加設觀光式電動升降機，以紓緩原有升降機的操作負荷。經建築署研究後，發現擬建觀光式升降機的位置與另一項加設扶手電梯工程的位置重疊。經商討後，大部分區議員代表均贊同擱置這項工程，讓食環署順利展開加設扶手電梯的工程。

(b) 食環署準備在大埔綜合大樓加設上文(a)段提及的扶手電梯，以方便街市租戶和市民直達一樓的街市。建築署正進行工程的招標工作。整項工程預計於 2007 年年中前完成。

(c) 由於就此議題的討論已告一段落，建議暫時擱置討論，待扶手電梯完成後再向本會彙報。

第 VI 項

標 題 : 在龍尾發展人造泳灘工程計劃的進展

執行部門／辦事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環境保護署、建築署、渠務署

背 景 : 大埔區議會一直十分關注政府在龍尾發展人造泳灘的可行性。該發展計劃假如得以落實，日後建成的泳灘除可供大埔區居民使用外，更可惠及新界東以至九龍區的市民。此外，龍尾泳灘更可促進旅遊業，加強本土經濟效益，以及改善大埔區康樂設施不足的問題。在 2005 年的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中，龍尾泳灘列為大埔區的首要建設，因而成為 25 項優先展開的地區文康設施工程項目之一。

現 況 : (a) 康文署於本年 5 月召開的文娛康體委員會會議上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挑選顧問公司進行泳灘環境、渠務及交通影響評估的工作，預計可於本年 5 月底委聘有關顧問公司展開評估工作。另一方面，該署也已完成地形及水文測量工作；而建築署亦展開泳灘服務大樓、停車場及園景地方的初步設計工作。此外，鑑於擬建泳灘的部分地方超出汀角路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範圍，現正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將有關土地劃作休憩用地。

(b) 有關龍尾泳灘啓用後，可能導致大美督一帶的交通配套出現問題一事，將於另項議題討論。

第 VII 項

標 題 : 林村許願樹折枝事件後的管理、保育及地區發展工作

執行部門／辦事處：漁農自然護理署、康文署、食環署、民政處和各有關政府部門

背 景 : 2005 年農曆新年期間，位於林村放馬莆村口的許願樹懷疑因不勝寶牒負荷，其中一截樹枝折斷墮下，傷及兩名市民，因而引起社會人士關注清理許願樹上寶牒和許願樹的保育問題。區內人士亦關注地方旅遊事業的發展路向及管理事宜。

現 況 : 上述意外發生後，民政處就許願樹的管理及保育問題聯同各部門和有關人士跟進下述工作：

(1) 保育許願樹措施

- (a) 繼完成許願樹的承托系統工程後，大埔民政事務處與林村鄉公所在本年 4 月 20 日，就颱風／季候風吹襲期間，封閉放馬莆許願樹附近的部分行人路的安排，達成共識。
- (b) 因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漁護署以及樹木專家的意見，許願樹靠近林村公立學校的其中一枝已枯萎的樹枝於本年 5 月 4 日被刪剪，以保障行人安全。

(2) 改善交通管理及地區發展工作

- (a) 為回應區議員張國耀有關擴闊林村路口以方便旅遊巴士進出的建議，民政處於 2 月 16 日特別聯同運輸署和路政署前往視察有關路口的情況，並由運輸署進一步研究上述建議的可行性。

- (b) 本年 3 月 24 日，大埔民政事務專員探訪林村鄉公所，並在隨後的鄉公所會議中，獲得各委員同意加入工作小組，以聯同有關政府部門共同商議和探討發展放馬莆一帶旅遊業的長遠規劃。5 月 3 日，“振興林村旅遊業工作小組”成立。成員包括大埔民政事務處、大埔地政處、規劃署、食環署、警務處大埔分區、旅遊發展局、大埔區議會轄下“推動大埔區本土經濟發展工作小組”及林村鄉公所的代表。工作小組於 5 月 3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討論林村包括放馬莆許願樹一帶旅遊業務的長遠發展。

第 VIII 項

標 題 : 汀角路大美督一帶的交通配套安排

執行部門／辦事處：運輸署

背 景 : 現時大美督的停車場車位在假日不敷應用。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經討論這個問題。委員會要求運輸署在大美督現有的停車場附近，加設更多停車位，以應付龍尾人造泳灘啓用後市民對該處一帶停車位的需求，委員會也要求政府在大美督興建多層式或地庫停車場。

現 況 : 委員會於 5 月 11 日的會議上，討論上述事項。運輸署表示，就短期措施而言，該署擬於大美督加設 10 個收費錶停車位，以解決現時該處車位不足的問題。除此之外，該署擬於龍尾村的單車徑增設特別行人過路設施，使居住在該區的長者在橫過主要道路時，更為安全。該署稍後會就該建議諮詢有關部門。由於龍尾人造泳灘發展項目內，已包括興建一個可容納一百輛汽車的停車場，運輸署將可在工程竣工後，評估屆時市民對停車位的需求。

第 IX 項

標 題 : 管理區內回收舊衣鐵籠的措施

執行部門／辦事處：大埔地政處

背 景 : 地政總署經常接獲不少關於回收舊衣活動的投訴，大部分涉及阻塞街道、污染環境衛生或影響市容的問題。為改善放置於街道上的舊衣回收鐵籠的管理工作，地政總署向分區地政處發出管理舊衣回收鐵籠的指引，以協助各區改善該些鐵籠的管理工作。

現 況 : (1) 大埔區議會轄下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於 2005 年 11 月的會議上，表示支持地政總署建議的管理回收舊衣鐵籠措施。委員會在 2006 年 1 月的會議上同意大埔地政處選定的 11 個地點，作為區內放置回收舊衣鐵籠的指定位置。委員會亦於 2006 年 5 月 12 日的會議上，就大埔地政處制定“有關落實執行管理區內回收舊衣鐵籠的措施”進行討論。經討論後，委員會對大埔地政處提出的措施表示支持。

(2) 民政事務總署現正研究在社區設施內(例如社區中心)，或私人樓宇附近，設置回收舊衣鐵籠的可行性。

第 X 項

標 題 : 大埔第 24 區土地的用途

執行部門／辦事處： 規劃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背 景 : 有關第 24 區土地用途的問題，多年來一直懸而未決。因為該土地空置而衍生的環境衛生等問題經常引起區內居民的關注。

現 況 : (1) 大埔區議會轄下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於 2006 年 5 月 12 日的會議上，討論上述事項。規劃署表示，由於該地點鄰近石油氣加油站，根據機電工程署的意見，該地點不適宜用於興建住宅或學校。有委員建議，將該土地用作休憩或單車訓練場地等用途。委員會希望有關部門，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積極跟進這些建議，盡快解決這個問題。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表示會審慎研究有關意見。

大埔民政事務處

2006 年 6 月